

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大專輕艇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、增進彼此友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2 日(星期五~星期日，共計三日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 日下午 5：00 止
- 八、比賽資格：參賽選手須為完成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4 年度選手註冊者，並為各大專院校各學制 103 學年度在學學生，必要時得繳驗學生證。

九、比賽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大專男子組：

- 輕艇競速：1000 公尺 K-1、K-2、K-4、C-1、C-2
200 公尺 K-1、K-2、C-1
- 靜水標桿：K-1、C-1、3*K-1、3*C-1
- 輕艇水球
- 休閒獨木舟：立式划舟、單人平台舟、雙人平台舟

(二)大專女子組：

- 輕艇競速：500 公尺 K-1、K-2、K-4
200 公尺 K-1、C-1
- 靜水標桿：K-1、C-1、3*K-1、3*C-1
- 輕艇水球
- 休閒獨木舟：立式划舟、單人平台舟、雙人平台舟

十、賽事日程：

日期	時間	組別	比賽項目	備註
3 月 20 日	09：00	男子組 女子組		領隊會議
	10：00~13：00		靜水標桿	檢艇/示範/正式比賽
3 月 21 日	08：00~17：00		輕艇競速 休閒獨木舟	預、準、決賽 計時決賽
3 月 22 日	08：00~16：00		輕艇水球	預、準、決賽
	16:00	閉幕典禮及頒獎		

※ 比賽時間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，並於領隊會議上公告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輕艇競速項目：

-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- 比賽制度：1000M、500M 及 200M 比賽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，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比賽分組辦法：
 - (1) 參賽艇數為 3~6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 - (2) 7~12 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

~4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4 名進入決賽。

(3) 13~18 隊時：預賽 3 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第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3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3 名進入決賽。

(4)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航道分配於領隊會議中以抽籤決定，必要時得增列第 0 及第 7 航道；準決賽及決賽之航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6 航道賽制編排。

3. 器材設備：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。

(二)靜水標桿項目：

1.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激流規則（英文版）。

2. 比賽方式：請參照附件。另取每隊成績最優三人之秒數總和計算團隊成績。

3. 器材設備：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。

(三)輕艇水球項目：

1.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（英文版）。

2. 比賽制度：

(1)比賽時間預賽上下半場各 7 分鐘，決賽上下半場各 7 分鐘，中場休息 3 分鐘。

(2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並以預賽分組循環、決賽交叉賽為主。

(3)預賽積分計算方法：勝隊 3 分，平手 2 分，敗隊 1 分。

3. 器材設備：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。

(四)休閒獨木舟項目：

1.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輕艇競速賽例辦理。

2. 比賽制度：分組計時決賽。

3. 器材設備：舟艇由大會提供，選手得自備用槳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每單位應按規定人數報名。

(二)輕艇競速及休閒獨木舟項目：每單位每項目限 2 艇，每一選手參加項目不限。

(三)輕艇水球項目：每單位至多報一隊，每隊選手（含隊長）10 人。

(四)靜水標桿項目：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。

(五)選手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（含選手保險費），請於報名時繳交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六)報名表請填妥並於 **104 年 3 月 3 日前**以 **E-mail** 傳送，報名費請以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(02)2918-5151。

十三、獎勵方法：

(一)各競賽項目參賽 8 艘艇（隊）以上取 6 名，7 艘艇（隊）取 5 名，6 艘艇（隊）取 4 名，5 艘艇（隊）取 3 名，4 艘艇（隊）取 2 名，3 艘艇（隊）取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
(二)各組取團體前三名頒發獎盃。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累計方式計算，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是 7, 5, 4, 3, 2, 1。團體成績為競速、標桿、輕艇水球與休閒獨木舟項目合併計算。

十四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五、報到地點：微風運河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：微風運河。

十七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八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靜水標桿-競賽規程）

一、比賽模式：靜水標桿場地為兩組距離相同，但方面相反的路線。場地長度約 50 公尺，出發以 2 公尺高之滑梯開始，競賽路線為來回一趟，其中包含以正確方向繞過 4 對浮球及在指定場域內完成一個愛斯基摩滾。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者為勝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K1M、K1W、C1M、C1W 個人項目。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進級方式

1. 每場比賽由 2 位選手同時出發，預賽以抽籤方式決定選手的配對。
2. 以計時方式選出預賽最快的 8 名進入八強賽。
3. 八強賽的配對方式如下：
第一名 VS 第五名
第二名 VS 第六名
第三名 VS 第七名
第四名 VS 第八名
4. 八強賽每組的勝者進入四強賽。
5. 四強賽的配對以八強賽的時間為依據，配對方式如下：
第一名 VS 第三名
第二名 VS 第四名
6. 以四強賽的時間為依據，前二名進入冠亞軍賽，以該組名次決定一、二名。後二名進入季殿軍賽，以該組名次決定三、四名。
7. 第五名~第八名由八強賽之時間為排名順序，第九名之後由預賽之時間為排名順序。
8. 各單位可於每項目可報名兩位選手出賽，但每單位僅有一名選手進級至四強賽。若同一單位有兩名選手於八強賽中獲勝，則以八強賽計時成績為依據取一名進入四強賽，並由八強賽計時成績為依據遞補下一單位之選手進級四強賽。

（二）出發

1. 出發前選手以靜止狀態於出發台上，位置由選手自行調整，無扶船輔助。
2. 出發指令為”READY”為預備，及隨後出發信號。
3. 於出發信號之後才得以有出發動作，若提前動作為一次出發犯規，同一名選手兩次出發犯規為失格。
4. 若同組之配對選手失格或未出賽，餘留選手仍要單獨完成該組比賽以記錄成績（時間）。

（三）繞標及愛斯基摩滾

1. 選手必須以正確的順序，全身及全船艇通過浮標，觸碰到浮標沒有犯規。
2. 紅色：必須由選手的左邊通過。綠色：必須由選手的右邊通過。
3. 選手必須於指定區域完成一個完整的愛斯基摩滾（左下右上或右下左上）。

（四）終點：終點為兩顆終點浮球（非紅或綠）的中線，以身體通過中線為抵達終點。

（五）失格：

1. 選手於出發時間未抵達出發台。
2. 選手於比賽中划至對方的比賽場地範圍。
3. 選手於比賽中故意用手推移浮球以利通過（若身體或船艇已是於理想的通過位置，則不視為故意的行為）。
4. 沒有依正確的順序或方向通過浮標即通過終點線。
5. 沒有於指定區域完成完整的愛斯基摩滾。
6. 選手於比賽中與船艇脫離。

(六) 平手：

1. 於進級賽中如果於同一場次之兩位選手平手，則以該二位選手之上一場次之時間為依據決定勝者。
2. 於冠亞軍賽或季殿軍賽中若兩之選手平手，則並列第一名，第二名從缺，或並列第三名，第四名從缺。

(七) 重賽：若比賽進行中場地不符規定或有障礙物影響選手之權益，選手可提出重賽。是否成立以審判委員會評估決定。

(八) 抗議：若有抗議事件，教練或選手需於該場次成績公告之 20 分鐘內提出。

四、比賽場地示意圖：

